

孩子大额消费购买“盲盒”、手机、充值网游 瞒着大人乱花钱损失谁承担？

背着家长花5999元买苹果手机、借上网课之机偷用家长手机充值网络游戏、花1万多元购买“盲盒”、“炒鞋”……近两年，未成年人大额消费尤其是网购后家长要求退款的事件频频发生。消费渠道的多样化和移动支付便捷化，给未成年人消费提供了渠道，也增加了商家区分交易对象的难度。更多家长关心的是：孩子擅自购买的东西能退吗？

现象

孩子频频背着家长大额消费

河南许昌的刘先生发现，儿子用手机表面上网课，实际玩游戏，并在短短一周内给网络游戏累计充值了1万余元。更让刘先生郁闷的是，每次充值后，“聪明”的孩子竟会偷偷将消费记录删除。

家住浙江温岭的丁女士发现，刚满16周岁的孩子带回来一只宠物猫，原来是孩子瞒着她在宠物商店花1200元购买的。丁女士认为，孩子属未成年人，没有消费意识，向商家申请退猫，双方协商不下，最终在当地消保委的调解下，商家同意退款。

“盲盒”也是未成年人消费的重灾区。山东胶州市的崔女士向媒体求助：上六年级的女儿偷偷从她手机里转账，分三天在同一家店铺购买了1万余元“盲盒”。最终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协调下，商家退回了6000元。

不久前，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一位刘女士举报，称读幼儿园的小孩购买了200元奥特曼“盲盒”卡片，“这么小的孩子没什么判断能力，希望商家能退还一部分钱。”由于盲盒卡片已全部拆开，无法退货，最终在执法人员的协调下，事情以商家向消费者赔礼道歉解决。

案例

男孩网购手机 交易无效但需承担折旧

南京14岁男孩小乐(化名)独自在家时翻出母亲存放在家中的现金，偷偷网购了一部苹果手机，售价5999元。

三个月后，母亲打扫房间在橱柜中意外发现了这部手机。小乐是离异家庭，按照小乐母亲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能力，她是不可能允许儿子用这么高档的手机的。

因商家不同意退货，小乐母亲起诉至当地法院。法院认为，5999元买一部手机对于普通家庭来说是一笔较大的支出，同时，该价格超出了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的交易金额。小乐未经监护人同意、追认，独立与商家订立的案涉手机买卖合同应属无效。

法院同时认为，小乐私自取用家中现金网购手机，存在一定过错，母亲对小乐的监管存在疏忽，二人应当对案涉手机价值贬损部分承担主要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小乐将手机返还，商家退还手机货款4200元。

在另一起案例中，朱先生发现信用卡存在异常消费13次，总计6733元，后来发现是10岁的外孙小东(化名)背着他用信用卡进行网络游戏充值。小东私自获取了外公的信用卡，充值消费后还偷偷删除了外公手机中的短信通知。

然而，该起案件由于小东家长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小东与游戏公司之间存在服务合同关系，其要求退款并赔偿的主张未获法院支持。



说法

未成年人大额消费 通常被认定为无效

北京朝阳法院法官助理毕晓宇表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虽然对外界具有一定的判断力，但是受年龄和智力等因素的限制，判断能力还相对较弱，易受外界干扰或存在较为明显的局限性，因此需要法律对其进行特别保护。

根据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对于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除了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与和与孩子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

事法律行为外，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才算有效，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对于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如果其购买的商品超出了未成年人的正常消费水平，且事后没有得到家长的追认，通常会被认定为无效法律行为。至于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依照法律规定属

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就更不具有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

毕晓宇表示，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商家没有损失，双方各自履行退货退款的义务即可。如果商品无法返还，如电子书、鲜活农产品、已经安装的计算机软件等，或者互相返还财产后，商家面临着商品折旧或劳动成本的损失，就要考虑责任的承担问题了。

明知是孩子仍交易 商家承担全部责任

毕晓宇解释，如果未成年人消费时没有故意隐瞒年龄，商家在明知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然进行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和认知等不相符的交易行为，那么相关损失就要由商家自行承担。

对于在消费过程中未成年人故意隐瞒年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商家也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如果商家尽到了义务，那

么全部损失就应由家长承担。如果商家没有尽到义务，那么相关损失则要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进行分担。

在网络消费中，由于消费者和经营者无法面对面，商家很难知道消费者的年龄，但为了维护交易安全，有的交易平台会要求注册用户进行实名认证，一般情况下商家按照交易平台的规则尽到合理的注

意义务即可。

但是，对于网络下单、货到付款的情形，商家在交付商品并收取货款的时候，应当注意接收商品的人是否为未成年人。如果配送员发现接收商品的是孩子，应当先行向家长确认。如果明知接收商品的是孩子却仍然进行交易，则可能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条

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

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二十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释疑

多贵才算超出孩子的正常消费？

毕晓宇说，对于这个问题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统一的评判标准。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会以当地上一年度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标准作为衡量，从而判断孩子的消费是否属于一般性消费或普通生活用品消费，以及是否超出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的交易金额。

此外，法院也会参考未成年人的实际年龄、日常消费水平、家长平时给予的零用钱多少、家庭收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

支招

家长这样举证未成年人消费

毕晓宇建议：

1、孩子使用家长账户消费，家长要举证证明自己在消费时间段不具备消费的可能性；

2、孩子自行注册账户消费，家长需和孩子好好沟通，记录孩子注册的时间和过程；

3、调出消费时的聊天记录等，从中找出未成年人的语言表达特点。

毕晓宇指出，规范未成年人不当消费行为应多管齐下：父母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并正确引导未成年人合理消费；网络平台应

遵守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同时，商家也应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

此外，父母应当管理好家庭财产，尤其要保管好自己名下的移动支付账户信息，不向孩子透露支付密码。对于孩子的网络消费需求，尽量由父母操作完成。（北晚）